

债券代码：136124

债券简称：16 新奥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银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6 新奥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2688.HK）369,175,534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作为支付现金对价收购标的资产。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中银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进行描述，截至上述报告出具日后，发行人有关进展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33），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04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

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资料已超过有效期,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获得同意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之前提交书面回复材料。(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1、临 2020-006)。

鉴于中国证监会对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3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公告编号:临 2020-007、008、016、017)

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已完成加期审计工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公告编号:临 2020-018、019、020、021)。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6 新奥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